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勞安上訴字第1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審勞安訴緝字第1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5588號、106年度偵字第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張文誠部分撤銷。

張文誠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伍年，並依如附表所示方式分別給付陳啟榮、謝胎各新臺幣參拾柒萬參仟陸佰參拾貳元、貳佰萬元。

犯罪事實

一、張文誠係東城基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東城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桃竹苗營業處（下稱桃竹苗營業處，已於民國105 年7 月1 日改制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將位在桃園市○○區○○路○○段00號桃竹苗營業處觀音開關站之「無線電塔油漆保養及鋼索維護工程」（下稱上開工程）發包予東城基公司承攬施作。張文誠僱用陳阿仁同至觀音開關站從事無線電鐵塔油漆保養及鋼索維護作業，張文誠對於陳阿仁具有指揮及監督之權，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且張文誠負責上開工程之規劃及現場指揮，為從事業務之人，本應注意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 項第5 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條：「雇主對於建築構

造物及其附置物，應保持安全穩固，以防止崩塌等危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條第2 款：「雇主使勞工於下列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場所作業者，應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二、構造物或其他物體之上方、內部或其周邊。」等規定，且依當時情況均能注意，竟未依上開規定於勞工陳阿仁需攀爬該鐵塔進行鋼索卸除作業前，先行確認鐵塔之鏽蝕情形、穩固狀態及設置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致勞工陳阿仁於105 年4 月6 日中午12時20分許，攀爬至上址無線電鐵塔頂端18公尺處解開鋼索編號1 過程中，因鐵塔已鏽蝕嚴重，且因解開鋼索後受力不平衡，該鐵塔之第3 節處突然斷裂，陳阿仁與斷裂之鐵塔一同墜落擺盪而撞擊到固定於樓頂板上之鐵塔架，導致頭部外傷致中樞神經休克，經送往桃園醫院新屋分院急救後，仍於同日下午2時55分許不治死亡。

二、案經陳阿仁之兄陳啟榮告訴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審理範圍：

本件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張文誠過失致人於死罪部分上訴，被告張文誠、東城基企業有限公司對於原判決均未上訴。是原審就被告東城基企業有限公司被訴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 項第5 款致生死亡災害，依同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以罰金之判決公訴不受理部分已確定在案。故本件審理範圍係被告張文誠犯過失致人於死罪部分，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院援引之下列證據資料（包含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張文誠雖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惟被告張文誠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檢察官於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時，對原審及本院所提示之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供述，包括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證據，就證據能力均未表示爭執，且迄言詞辯論

終結前並未聲明異議，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規定，本院所引用供述證據及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之認定：

被告張文誠雖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惟據其前於警詢時、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對於其為東城基公司負責人，且東城基公司承攬中油桃竹苗營業處觀音開關站之「無線電塔油漆保養及鋼索維護工程」，僱用被害人陳阿仁同至觀音開關站從事無線電鐵塔油漆保養及鋼索維護作業，被告張文誠負責上開工程之規劃及現場指揮，依當時情況均能注意，竟未於勞工即被害人陳阿仁需攀爬該鐵塔進行鋼索卸除作業前，先行確認鐵塔之鏽蝕情形、穩固狀態及設置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致被害人阿仁攀爬至上址無線電鐵塔頂端18公尺處解開鋼索編號1 過程中，因鐵塔已鏽蝕嚴重，且因解開鋼索後受力不平衡，該鐵塔之第3 節處突然斷裂，被害人陳阿仁與斷裂之鐵塔一同墜落擺盪而撞擊到固定於樓頂板上之鐵塔架，導致頭部外傷致中樞神經休克，經送往桃園醫院新屋分院急救後不治死亡等情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桃竹苗營業處防火管理員范師陽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明確（見相字第634號卷第14、15頁；相字第269號卷第9、10、29至32、66至68頁；偵卷第30至35頁），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相驗照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診斷證明書及急診就醫病歷摘要、現場照片、相驗筆錄、檢驗報告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5 年7 月15日勞職北5 字第1050059104號函、105 年7 月13日勞職北5 字第1051 0240152號函暨所附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談話記錄在卷可稽（見相

字第634號卷第1、3 至9、16、24至33頁；相字第269 號卷第17、18、28、33、45至50、69、77、78頁；偵卷第6至27、46至65、66至78頁），足認被告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張文誠為東城基公司之負責人，於勞工即被害人陳阿仁需攀爬該鐵塔進行鋼索卸除作業前，未先行確認鐵塔之鏽蝕情形、穩固狀態及設置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而違反注意義務，致被害人陳阿仁與斷裂之鐵塔一同墜落擺盪而撞擊到固定於樓頂板上之鐵塔架，導致頭部外傷致中樞神經休克致死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之說明：

㈠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6條第1 項於108 年5 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係將該項之法定刑，由原定之「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 千元以下罰金」（罰金並依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規定，貨幣單位變更為新臺幣且金額提高為30倍），提高至「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罰金並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貨幣單位變更為新臺幣）。至同條第2項原定有關業務過失致死之罰則，亦於是日經公布刪除，同於同年月31日生效，即自嗣已統合歸一，不再區分「過失」、「業務過失」之別而異其應擔之刑責。於此自各係涵攝處罰範圍或法律效果之更異，當屬應為新、舊比較方能定其適用之法律變更。準此，依行為時法，被告之舉係該當刪除前刑法第276條第2 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罪，法定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3 千元以下罰金」（罰金並依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規定，貨幣單位變更為新臺幣且金額提高為30倍），至依裁判時法，則應論處修正後刑法第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雖此二者之最重主刑皆同，但修正後該罪之法定刑有「罰金」可供選科，此為刪除前同條第2 項之罪所無，因之，依刑法第35條第3 項第1 款之規定，顯以刪除前之業務過失致死罪為

重，是經比較結果，當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揆之刑法第2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裁判時法處斷。

㈡核被告張文誠所為，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 項第5 款之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 項第1 款之死亡職業災害，而構成同法第40條第1 項之罪及修正後刑法第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

三、撤銷改判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㈠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遭起訴後，均未到案，經通緝後逮捕到案，雖於原審自白犯行，卻仍未與被害人家屬和解或彌平損害，本院認為兼顧被害人家屬之利益，確有宣告附條件緩刑之必要，故原審僅諭知緩刑而未附條件，難認符合罪刑相當、比例原則。檢察官上訴執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身為雇主，本應先行確認鐵塔之鏽蝕情形、穩固狀態及設置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竟疏未注意，使被害人身處危險之工作環境，因欠缺必要之安全維護，致發生墜落死亡之職業災害，復致被害人死亡，並造成被害人家屬承受喪失至親之精神上莫大創傷與無可挽回之遺憾，犯行所生之危害尤鉅，惟雖因和解金額未能合致，故無法與被害人家屬達成民事和解，兼衡被告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原家境小康，現因事業失敗，公司停業，經濟確有困難等生活狀況，暨其事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無其他刑事犯罪前科之素行(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㈢緩刑之宣告：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端，惜因一時疏慮致罹刑章，事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求能與被害人之家屬和解俾撫己行滋

生之損，雖因雙方對賠償金額仍無共識，致未能達成民事和解，惟念其確有悔意，再既親歷本案偵查、審理程序，復受本次罪刑之科處，自已得有相當之教訓，當足收警惕懲儆之效，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5 年。

2. 另為兼衡被害人家屬之利益，促被告以具體表現實質彌補、減輕被害人家屬之重擔，併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 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件所示內容分別給付被害人家屬陳啟榮、謝胎各37萬3632元，200萬元之損害賠償，倘被告不履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

3. 又上開命被告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向告訴人陳啟榮、被害人之母謝胎支付損害賠償，依法固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惟其性質與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所取得之執行名義，債權性質應屬同一，得於其取得民事執行名義相同債權金額內，擇一執行名義行使，而被告如依期給付如附件所示金額款項，亦得於同一金額內，同時發生清償之效果，附此說明。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 條、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 項，刑法第2條第1 項但書、第11條、第276 條、第55條、第74條第1 項第1 款、第2 項第3 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育駿提起公訴，檢察官崔秉君提起上訴，檢察官謝宗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水銓

法　官　鍾雅蘭

法　官　黃雅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雅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違反第6 條第1 項或第16條第1 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 項第1 款之災害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修正後中華民國刑法第276 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罰金部分，已依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規定，貨幣單位變更為新臺幣）。

附表：

支付之金額（新臺幣）	給付方式(分60期，5年60月)
貳佰參拾柒萬參仟陸佰參拾貳元	1.被告應於自本判決確定日起，除第一個月應給付陳啟榮壹萬玖仟陸佰參拾貳元，其餘則按月給付陳啟榮陸仟元，共參拾柒萬參仟陸佰參拾貳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被告應於自本判決確定日起，除第一個月應給付謝胎

	伍萬參仟元，其餘則按月給付謝胎參萬參仟元，共貳佰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